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許燁云

電話：(02)25505500分機2841

傳真：(02)25508039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松字第114102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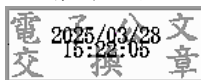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C11141020034-0-0.odt)

主旨：檢送本關114年3月12日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併同宣導會講授資料電子檔已置於財政部關務署 (<http://web.customs.gov.tw>) 或本關網頁 (<http://web.customs.gov.tw/taipei>) / 主題專區 / 外銷品沖退稅專區，請轉知所屬會員下載運用。

正本：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本關副關務長室(二)、松山分關、政風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財政部關務署副樓4樓禮堂(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主持人：許副關務長志仁

紀錄：許燁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坤龍致詞(略)

參、宣導事項：

一、如何辦理外銷品沖退原料稅(E化沖退稅)

二、快速學會 E 化沖退稅的4步驟(含常見錯單說明)

三、PCB 產品如何使用 E 化辦理沖退稅

四、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

五、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短片播放)：

(一)E化沖退稅動畫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六、廉政關懷及政風督察聯合宣導

(一)廉捷關務、誠信企業

(二)關務署督察室與報關業者、進出口廠商之共同目標與合作展望

第一至四項宣導資料，請至關務署(<https://web.customs.gov.tw>)或本關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項下下載運用。

肆、提案討論計12案(詳附件)

伍、散會(下午5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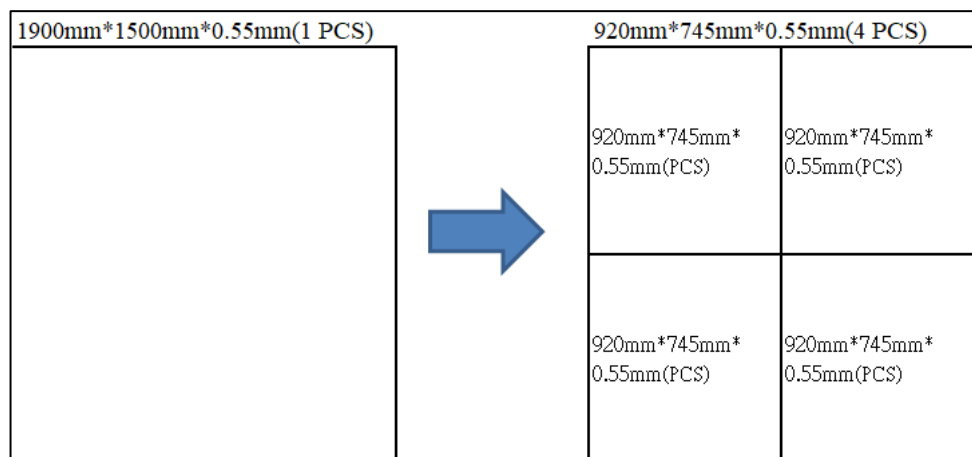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案由說明

我司自國外進口一票母板玻璃做 G1報單，此票母板玻璃進口臺灣後，會送至本公司委外的加工廠商(非保稅工廠)做切割化強加工，母板玻璃切割化強加工的數量為1大 PCS 切成4小 PCS，尺寸預估由原1900mm*1500mm*0.55mm(1大 PCS)加工為745mm*920mm*0.55mm(1大 PCS 切割成4小 PCS，單 PCS 的尺寸)；切割化強加工後的4小 PCS 再送到恆顥製成成品出口國外，當恆顥出口國外後，是否可沖銷原進口的 G1報單？

恆顥是在2023/11月開始申請核退標準，當時有詢問過產發署人員，產發署表示因為無法核銷到數量，故無法核發核退標準；進口報單的尺寸及單位為1900mm*1500mm*0.55mm(1 PCS)，成品外銷出口報單的尺寸及單位為920mm*745mm*0.55mm(1 PCS)，因進口貨物最終是外銷至國外，故我司想確認是否能沖銷原本的進口 G1報單。



本關回應

有關核退標準之核發，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依申請廠商檢附之文件個案認定；廠商得否沖退原料稅，海關係依產發署核發之原料核退標準及進出口報單相關文件作為核退依據。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電子化申請沖退稅-通關篇

☺出口前製作用料清表(出口商製作)。

☺先取流水號製作用料清表，出口前取得正式出口報單號碼後，將流水號改為出口報單號碼再傳送，傳送成功即取得驗證碼。

☺傳送後10分鐘再通知報關業者傳輸出口報單。

☺在通關方式未產生前允許多次修改資料數量再傳送。

☺資料比對無誤、產生通關方式後取得電子化報單註記Y(「是否為沖退稅e化報單」:Y)，此後若發現須修改處，請至出口地海關修正。

依據電子貨申請沖退稅-通關篇以下幾點請教：

案由說明

- 一、在通關方式未產生前允許多次修改資料數量再傳送，指報單傳輸後，通關流程顯示已收單 EB F 類錯單狀態下，通關方式未產生前，允許廠商多次修改電子退稅清表內容再傳送。現行有遇到報單傳輸後，通關流程顯示已收單 EB F 類錯單狀態下，廠商回覆無法修改電子退稅清表內容及再次傳送？是否正確？
- 二、資料比對無誤、產生通關方式後取得電子化報單註記 Y(「是否為沖退稅 e 化報單」:Y)，此後若發現須修改處，請至出口地海關修正。若向出口地海關修正是否一樣為電子退稅呢？或者更改後出口海關會採紙本退稅作業？
- 三、欄位必須比對相符：進、出口報單之貨名、規格、單位等欄位與工業局核退標準須比對相符。除以上欄位比對外，報單號碼14碼是否可修正為全碼比對呢？我司先前遇到進倉關別 CW 與電子退稅上的關別 CA 不符但報單通關方式 C2放行視為紙本退稅影響客戶電子退稅時效，事後投遞修改申請書及正確/錯誤退稅清表改紙本退稅。
- 四、客戶上傳電子退稅清表內之報單號碼，若與報關行傳輸之報單號碼不符時，通關方式為 C2/C3未放行情況下海關是否可受理更改報單號碼與客戶上傳之報單號碼一致？若可受理更改報單號碼，放行後是否會影響客戶電子退稅作業？

本關回應	一、出口報單傳輸後，如為 F 類錯單時，因通關方式尚未產生得允許多次修改資料再傳送；若通關方式已產生，進入 DDW3002清表明細時，因狀態列顯示通關方式為已完成，即不得再執行修改及傳送。 二、向出口地海關申請更正電子用料清表內容，係於線上完成更正，故修改後仍可使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下稱沖退稅作業系統)退稅。 三、系統設定報單號碼均為完整比對，關別不同即視為不同報單號碼，故出口通關時用料清表與報單號碼關別不同，即無法碰檔成功，須改以紙本用料清表通關，後續亦以紙本方式申請退稅。 四、出口通關時用料清表與報單號碼關別不同，系統無法碰檔成功，須以紙本用料清表通關，並以紙本方式申請退稅，後續即使受理更改報單號碼，亦無法使用沖退稅作業系統退稅。
-------------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案由說明	一、每張進口報單的每個退稅項次之退稅餘額請問能否在線上查詢？ 二、當接到產發署的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資料核准通知後，從產發署電腦傳輸資料到關務署的時間需要歷時2個小時，請問能否縮短時間至半小時~1小時？ 三、線上退稅的時間能否再延長？ 當上線申請退稅的時間若超過3:00, 就會被視為次日的申請，請問能否4:00或4:30才遞延為次日的申請？
本關回應	一、沖退稅作業系統以1份出口報單為1件申請案，且該筆申請案皆有相關進口明細可供查對，系統於額度超沖時亦會提示或出現錯單訊息。建議可利用本關寄送之劃撥退稅通知函，或於電子化退稅系統 DDW4002程式查詢已結案案件明細，自行檢視進口報單已核退品項及金額，以控管額度。 二、因系統限制，尚無法縮短機關間傳輸時間，建議廠商於原料進口後即可備齊資料，向產發署申請核退標準，並於接收產發署核退標準審核通過訊息後，來電聯繫本關（專線電話：02-25505500分機2829、2831、2832），本關將於系統接收到核退標準資料後，儘速處理。 三、沖退稅作業系統並無限制使用時間，隨時可於線上完成送件申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案由說明	經濟部核准內容:N3491-80” 12月報關單:N3491A-80”（原因:報關單寫錯了）通知無法退稅，目前向經濟部申請勘誤為 N3491A-80，若核準後，是否可再補正退稅？
本關回應	一、請依據錯單代碼說明進行修改，於確認「原料核退標準」、「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及「進、出口報單」文件資料一致後，至沖退稅作業系統作業。 二、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補正期限為自海關通知書面送達或電子文件經電腦紀錄發出之翌日起30日內，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1次，其展延以30日為限；逾期末補正者，海關得扣除未能補正部分，逕予核退。 三、若無法於期限內補正，依同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得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申請補辦一次。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案由說明	一、廠商委託代辦退稅業務需用自然憑證，無法使用公司工商憑證。 二、有2家進口廠商同時做退稅是否可用 E 化？ 三、各關區海關修改報單時間是否能再延展？
本關回應	一、現行關港貿單一窗口「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僅開放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委任作業。 二、若2家進口商皆使用工商憑證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完成註冊，即可分別至沖退稅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擇由其中一家廠商執行彙辦送件。 三、依關稅法第17條第6項及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規定，報關業者、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應於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情況特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案由說明	一、使用產發署電子系統申請退稅標準只能抓32報單，若進口報單尚未修改好32就無法抓取進口報單資料。 二、之前已申請許多筆紙本沖退稅，之後出口可以改用電子化退稅嗎？
本關回應	一、可申請沖退稅的報單納稅辦法為32、41、42及51，產發署亦同，非以上納稅辦法之報單，將無法由系統直接匯入進口報單資料。 二、可以。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案由說明	如出口至保稅區，已沖退原物料稅，隔4個月後因品質不良退貨，則在課稅區做進口時，會依照什麼標準課進口稅？退回當初所退的稅額還是？
本關回應	國內貨物出口至保稅區，如有退貨，應依各保稅區規定辦理，本案以出口至保稅工廠為例，說明如下： 一、國內廠商售與保稅工廠之加工原料、自用機器、設備等貨品因品質不良發生退貨情事，應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二、退貨後進口稅額之課徵，以進廠後是否逾3個月區分： (1)貨品進廠後3個月內發生退貨，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檢附原進廠證明文件影本，報經海關核准後辦理出廠。原已發給之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應繳回註銷；如已辦理沖退稅捐者，應繳回已沖退稅捐。 (2)若進廠逾3個月，如本案為出口至保稅工廠4個月後，發生退貨，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其退貨手續按一般貨品進口通關程序辦理，並按該貨進廠型態課稅。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案由說明	用料清表製作時，進口商填錯了，沖退稅申請時，按“申請”有檢核到錯誤，所以無法“彙辦送件”也拿不到“錯單函”，要向出口地海關申請用料清表修改，但海關說必須看到錯單函，才會同意修改用料清表，導致最後無法順利做沖退稅。 建議： 一、未彙辦送件前的錯誤，提供“申請錯單函”的功能。 二、統一在彙辦送件時才檢查。
本關回應	一、廠商於沖退稅作業系統申請沖退原料稅時，彙辦送件後經系統比對不符，系統即以電子郵件發送錯單函通知廠商；惟送件前申請檢核有誤時，系統無法寄送錯單函，但會於 DDW4002程式內原料結果代碼欄位中顯示錯誤代碼提醒廠商。 二、承上，請點選「進入明細編輯進口報單」鍵，於明細頁面中檢查錯誤原因，建議可將系統畫面截圖作為申請更正依據，或洽詢本關松山分關退稅課。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案由說明	一、製作用料清表時，比對核對標準功能預先可能發生的錯單即時更正處理。 二、沖退稅功能可以調到歷史進口報單資料及可沖退的數量，記錄剩餘量，便於管理。
本關回應	一、外銷品出口報關前，出口商應於沖退稅作業系統完成用料清表之製作及傳送，且用料清表之成品資料與出口報單資料須經電腦比對相符。（製作清表時系統會自動帶入核退標準內容，請於傳送前確認清表內容是否與出口報單相符） 二、沖退稅作業系統係以1份出口報單為1件申請案，且該筆申請皆有相關進口明細可供查對，系統於額度超沖時亦會提示或出現錯單訊息。建議可利用本關寄送之劃撥退稅通知函，或於沖退稅作業系統 DDW4002程式查詢已結案案件明細，自行檢視進口報單已核退品項及金額，以控管額度。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案由說明	希望可以開放外貨復出口進行電子沖退稅。
本關回應	外貨復出口報單申請沖退稅，涉及產製程度認定，現行沖退稅作業系統尚難逕由原料核退標準及 G3 出口報單資料，判讀進口報單「原料」有無經製造或加工轉型成「產品」過程，爰是類案件請以紙本方式申辦沖退稅。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案由說明	一、進口原料:鋁製鑄件 成品出口分烤漆品及未烤漆品 核退標準文號是申請2個號碼嗎?那到時出口2種成品也可線上辦一次申退嗎? 二、如果有第2代成品還要重申請核退標準文號嗎? 三、標準文號3年到期怎麼辦?是要廢止申請?還是重申請再附上過期的標準文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回應	一、烤漆品及未烤漆品可於同一申請表單申請，若核退標準核准後，2種成品會獲得2個核准文號。 二、若成品未改變則核退標準可使用3年，若有改變(例如:出口報單之貨品名稱已不同、原料組成已不同、加工方式已不同)則視為不同成品，需重新申請。 三、到期前14至30天可視需要向本署重新申請，惟需檢附舊的標準文號，舊文號無需作廢。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4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案由說明	一、進原物料辦退稅，M327、M326如何填寫？ 二、同規格的產品字號可用期限多久？到期前多久可重新申請？ 三、如何申請罐子的字號？準備什麼資料？申請流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回應	一、M327、M326填寫方式已於宣導事項中說明，如有不瞭解之處，可於本署網站「申請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說明查詢，或電洽本署客服詢問(電話02-27541255分機3316、3318)。 二、專案可使用3年，通案可使用5年，到期前14至30天可視需要向本署重新申請。 三、請先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查詢罐子稅號是否可以退稅，並備妥以下文件： (1)國外訂單或L/C影本或貿易商訂單影本 (2)原料之進口報單影本及購料發票影本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外銷品成品型錄及外銷品成品照片 (5)工廠登記證明 (6)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至本署網站(https://ida.nat.gov.tw/)進行線上申辦。